

#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 (GN99 及以後適用)

98 年 10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入學資格

-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，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，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凡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，主修資訊、資管、企管，或其它相關學科，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考試者，於畢業後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

一至四年。

## 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畢業至少須修得 **38** 學分（不含先修學分及論文）。

- 先修課程
  1. 必修類：資訊管理導論、資料庫管理(各 3 學分)
  2. 選修類(四選二)：統計學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企業資料通訊、程式設計(各 3 學分)

先修課程之抵免於應屆錄取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開始前申請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。[\(下載先修課程免修申請書\)](#)

- 所必修課程，共 **11+4** 學分
  1. 專題討論 (1 學分×4 學期)
  2. 專題研究 (1 學分×2 學期)
  3. 技術寫作 (1 學分×2 學期)
  4. 研究方法 (3 學分×1 學期)
  5. 論文 (2 學分×2 學期)

- 專業選修課程

學生須修滿 **27**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。學生依指導教授所屬專業學群分組，須修滿自己組內選修課程至少 **12** 學分。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；若至本校其他系所修課，須事先經過所長同意，至多承認 **6** 學分。

#### 四、論文指導

- 研究生必須在入學註冊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[\(下載指導教授申請書\)](#)
- 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或經本所同意之相關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雙方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。

#### 五、論文考試

- 資格：必須修畢本辦法第三條所述之所與組必修課程。
- 已經投稿於有審稿程序之論文研討會或期刊，並獲得「接受」(指會議論文)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論文考試。
- 論文考試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並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其餘細則按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』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[\[回課程簡介\]](#)